



# 您的企業涉及現金交易嗎?

在 2009年7月, 夏威夷稅務局成立了特別執法部門 (Special Enforcement Section). 其最重要任務是確保所有夏威夷的納稅人遵守稅法, 公平納稅及防止逃稅.

夏威夷法律授權特別執法部門發出終止營業及停止營業告票, 及包括以重金罰款去執行夏威夷稅務條例.

## 沒有遵行以下條例:

1. 查詢時不能提供普通消費稅牌照

2. 沒有申請及獲得普通消費稅牌照

3. 沒有保存足夠的帳簿和記錄

4. 沒有記錄交易

任何人進行以現金支付的交易, 且沒有遵行以下條例已違法:

- (1) 提供收據或其他交易紀錄, 及
- (2) 保全每日進行所有的商業交易記錄, 不論是以手寫的記錄, 或是手動操作收銀機的記錄, 或是電子收銀機的記錄

如任何人重覆違法, 控告及罰款將會以每日計.

5. 更改定價避稅

任何人因以現金支付交易而提供差價可能已觸犯更改定價避稅條例.

6. 持有現金作避稅用途

任何人因為避稅而持有現金已觸犯持有現金作避稅用途條例.

7. 妨礙稅務員執行公務

## 違反條例最高罰款:

1. **\$500** 一般納稅人  
**\$1,000** 現金交易商戶

2. **\$500** 一般納稅人  
**\$2,000** 現金交易商戶

3. **\$1,000** 一般納稅人  
**\$2,000** 現金交易商戶

4. **\$1,000** 一般納稅人  
**\$2,000** 現金交易商戶

5. **\$2,000** 一般納稅人  
**\$3,000** 現金交易商戶

6. **\$2,000** 一般納稅人  
**\$3,000** 現金交易商戶

7. **\$2,000**



詳細資料請瀏覽夏威夷稅務局網頁 [tax.hawaii.gov](http://tax.hawaii.gov) (所有條例的解釋及定義以英語原文為準)

Print Name (請填寫英文姓名)

Signature and Date (mm/dd/yyyy) (簽名和日期)

Business Name (企業英文名稱): \_\_\_\_\_

Address (地址): \_\_\_\_\_

Telephone Number (電話號碼): \_\_\_\_\_ W \_\_\_\_\_